##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有色大厦 1404 室以现场会议的 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 万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 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 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2017 年 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其中置换的预先已投入"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6,746,544.75 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故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